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787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拯民

被　　告　曾雅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簽立契約，約定以商品買賣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三陽（車號：000-0000），由被告為申請人，分期付款為新臺幣5925元，自114年1月24日起至117年12月24日止，分48期攤還，分期付款總金額為28萬4400元，詎料被告自114年6月24日起迄未繳款，違反契約約定，依契約書背面第9條之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、欠款明細表等帳務資料為證，又

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970元	
合　　計	397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25萬4775元	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